

##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全部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累计和2014年度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 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 额度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债务 逾期情况
-------	------	------	------	--------------	---------------	------------	--------------

公司	中材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1年8月17日	10,000.00	8,398.23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尚未签订	5,000.00	-	无
	北京中材 汽车复合 材料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2年7月31日	1,000.00	53.84	无
	苏州中材 非金属矿 工业设计 研究院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1年12月13日	5,000.00	1,100.00	无
	中材科技 风电叶片 股份有限 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4年2月18日	40,000.00	4,091.23	无
	北京玻钢 院复合材 料有限公 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2年6月27日	5,000.00	3,00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尚未签订	1,030.00	-	无
	中材科技 (成都)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3年1月31日	22,000.00	5,82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3年5月28日	5,000.00	2,000.00	无
	山东中材 默锐水务 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3年11月5日	6,600.00	5,400.00	

中材科技 (苏州) 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苏州工 业园区) 进出口有 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3年10月25日	1,500.00	640.17	无
中材科技 风电叶片 股份有限 公司	中材科技 (酒泉) 风电叶片 有限公司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0年4月20日	7,500.00	1,750.00	无
		连带责 任保证	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 年	2011年11月28日	9,000.00	200.00	无
<b>合计</b>					<b>118,630.00</b>	<b>32,453.47</b>	

(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为 32453.47 万元, 占公司 2013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7%。

#### 五、对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 坚持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对公司为阜宁叶片提供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 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18,630.00 万元, 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1.4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 (包含本次担保) 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28,630.00 万元, 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5.7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32,453.47 万元, 占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07%, 无逾期担保。

(3) 基于上述核查, 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同意董事会关于为阜宁叶片提供 10000 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贾小梁

陆风雷

李东昕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